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79号文募集注册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18日成立。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运作方式以及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6月23日起,由《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临时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并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04月30日起,至2021年05月2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肖志伟

电话:(010)88566543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04月29日,即在2021年04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04月30日起,至2021年05月2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肖志伟

联系电话:(010)88566543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田青

电话:010-6759509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对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进行变更,并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即基金托管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名称不进行更名。

为实施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更换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实施具体的操作。具体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届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05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对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进行变更,并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即基金托管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名称不进行更名。

2、本次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肖志伟

联系电话:(010)88566543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田青

电话:010-6759509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对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进行变更,并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即基金托管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名称不进行更名。

为实施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更换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实施具体的操作。具体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届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05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并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6年6月23日起,由《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021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临时基金托管人。

(二)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依据《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障碍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份额不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

附: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的《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本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后续有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选聘新任基金托管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6个月内未选聘出新任基金托管人,临时基金托管人将配合基金清算工作。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及后续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3、临时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50、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6、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保监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49、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4、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1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8日生效。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1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8日生效。 …… 根据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临时基金托管人。 自2020年6月X日至2020年X月X日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修订基金合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民生加银新动力A和民生加银新动力D的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新动力A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